政协委员提案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单编号 | 2023031310430277894989 | 事项进展 | 平台交办至承办单位 |
| 事项标题 | 关于预防养老诈骗，为老年人幸福晚年保驾护航的建议 | | |
| 提案编号 | 20230105 | 联系方式 | 13793335097 |
| 提案人 | 曾宪锋 | 发起时间 | 2023-02-24 10:42:02 |
| 事项类型 | 医疗卫生 | 事项来源 | 委员提案 |
| 提案内容 | 2022年下半年，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6件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，揭露养老诈骗“套路”及其危害。这些典型案例揭露的养老诈骗“套路”包括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、宣称“以房养老”、代办“养老保险”、开展“养老帮扶”等。以“养老”为名实施诈骗之所以能够屡屡得逞，老年人缺乏法律知识、贪图小利、精神空虚等是重要原因。典型案例还暴露出行业短板、监管漏洞和风险隐患。例如，一些“养老项目”监管还存在滞后，犯罪分子打着投资养老公寓、入股养生基地等幌子，诱骗老年人投资，骗取钱财。 | | |
| 现场图片 |  | | |
| 意见建议 | 一是政府有关部门要通过提供高质量的养老为老服务，营造全社会尊老爱老氛围，让老有所为老有所养，最大程度挤压养老诈骗的“行骗空间”。二是相关部门要规范养老服务行业准入，加强行业监管，保障养老服务行业健康发展。一方面，要坚持需求导向，真正关心老年人所需，保基本、促公平、提质量，协调发挥好居家、社区、机构养老“三支柱”作用，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；另一方面，要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，促进资源均衡配置，多措并举帮助老年人守好“钱袋子”。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 处理意见：由区民政局办理 | | |
| 交办时间 | 2023-03-14 17:10:44 | 截止时间 | 2023-04-04 23:59:59 |
| 签收截止时间 | 2023-03-14 19:10:48 | | |
| 是否签收 | 民政局：【否】 | 按时回复 | 民政局：【暂未回复】 |
| 处理流水 | 2023-03-14 17:10:49 淄川区平台中心【委员】[交办]至淄川区民政局；处理意见： 2023-03-13 10:43:02 【曾宪锋】[委员发起提案]；处理意见： | | |